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执恢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霍山路[]号[]室。身份证号码34260119820410[]。

被执行人：闫[]（又名闫[]）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钱岗[]一组。身份证号码34012119700316[]（原身份证号码34101219670806[]）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7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吴山[]楼宿舍。身份证号码34012119700806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仲裁委员会（2012）合仲字第220号裁决书，于2012年8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李[]在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寿路西段北侧一层（汽车站对面，原长丰县皖丰机械厂位置，自西向东数第3间、第7间、第11间、第14间、第17间；产权证号依次为长房001222，，长房001225，长房001226、长房001227，长房5000379）共有5间经营性门面房；在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寿路西段北侧五层有建筑面积175.44平方米的住宅房（汽车站对面，原长丰县皖丰机械厂位置，产权证号长房5000151）。依法委托安徽建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，对前述房产进行评估；5间商铺的价值共计122027万元，住宅房价值80.98万元。评估报告已生效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
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寿路西段北侧一层（汽车站对面，原长丰县皖丰机械厂位置，自西向东数第3间、第7间、第11间、第14间、第17间）共5间经营性门面房（产权证号依次分别为长房001222，长房001225，长房001226，长房001227，长房5000379）以及在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寿路西段北侧第五层建筑面积175.44平方米的住宅房（汽车站对面，原长丰县皖丰机械厂位置，产权证号长房500015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珍 文
审 判 员 谢 玉 金
代 理 审 判 员 李 叶 润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书 记 员 黄 圣 全

